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6)

林委員就台電公司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聯合掏空該公司並透過其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聯合拉抬電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光、星能和森霸等三家民營燃氣電廠係依據 88 年 1 月 21 日經濟部公告之「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籌設興建，依該方案規定，所有合格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之民營燃氣發電業者，均必須按台電公司公告的電價計算躉售電費，故收購之燃料價格一致。
- 二、台電公司公告躉購電價係依其當時自行新建複循環燃氣機組之發電成本做為計算購電價格的基礎，考量核計之相關參數包括折舊年限、投資報酬率等。又為使民營電廠穩定經營及籌得建廠所需資金，對於民營電廠燃料成本訂有每年定期調整之機制，因民營電廠所需天然氣均購自台灣中油公司，故燃料調整機制係依台灣中油公司最新牌告燃氣價格計算之熱值成本調整。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四、為使電價能適時反映各季燃料價格變化，台電公司依貴院經濟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之決議，實施「電價燃料條款機制」，自 98 年起逐季檢討燃料成本與電價，惟政府基於穩定物價與民生經濟之考量，迄今未同意啟動該項機制，故 99~100 年台電轉投資之民營電廠燃料成本之變動並未透過燃料條款機制反映於電價，更無可能透過該機制聯合拉抬電價。

(四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插隊也無力控管之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5)

趙委員就國內表演藝術門票費用過高，主辦單位未規劃詳細售票流程，致使觀眾徹夜排隊，遇黃牛也無力控管之亂象一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針對藝文表演活動業已規劃各類型補助，惟因表演形式、邀演單位等相關因素，各場次表演票券因演出團體所在位置、演出行程規劃等因素，於不同國家演出之票價有所差異，且相關活動企劃行銷事宜，由民間自行辦理，其相關售票事宜，宜尊重市場機制，先予陳明。
- 二、惟本會為提升藝文活動之普及性，業已研擬辦理藝文體驗券、價差補貼等相關政策，透過藝文

體驗券使學生能有機會欣賞藝文表演活動，亦透過價差補貼政策使民眾能以較優惠的價格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此二項政策將視國家財政充裕時辦理。

- 三、另本會為保障藝文票券消費者及票券售票業者，本會刻正制訂藝文票券定型化契約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期能透過更完善的制度保障消費者與業者二者之間的買賣契約關係。此外，本會亦辦理供給端的補助政策，制訂「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及「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相關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實施辦法」，除減免文化藝術事業之營業稅及娛樂稅外，對於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原創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捐贈國內文化創意事業於偏遠地區無償舉辦文創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亦得不受所得稅法第 36 條限制。各項藝文相關政策及優惠補助措施，皆陸續推動，而不限於單一面向之補助。
- 四、有關本會相關之表演藝術演出，多無票價過高、黃牛、徹夜排隊等問題，且本會亦透過上述相關辦法希冀降低表演藝術票券之票價，期能促進國內表演藝術消費市場。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61）

有關羅委員對我國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一國兩區」係「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是臺灣地區、一是大陸地區」，此一對兩岸現狀之描述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而來。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上述論述歷經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至馬英九總統，都沒有任何改變。
- 二、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貢獻國際社會係政府一貫政策目標，經我國長年努力，爭取國際支持，我目前得以會員、觀察員等身分正式參與 52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三、馬總統上任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作為處理對外關係及爭取國際空間的指導原則，同時呼籲兩岸「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致力促使「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形成良性循環。在活路外交指導下，政府務實推動參與攸關人民福祉及國家整體發展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不僅全力確保我在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權益，亦有助我進一步爭取國際支持，拓展國際空間。近年來努力成果包括：民國 99 年亦成為「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會員；參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成立公約之談判，近期內可望在該二組織成立後加入成為正式會員；99 年亦成為「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員；我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及近甫成立之「國際再生能源組織」（IRENA）等。
- 四、政府欲擴大並深化「兩岸關係」與「活路外交」良性循環的局面，尚有待更多努力，但在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時，也不會將我對外關係完全寄託於兩岸關係之發展，而係採平衡與兼顧